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年度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编制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符合公司

总体业务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

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结合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监事岗位职责，参考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予以确认。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